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nggang Railway Limited** **滄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滄港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4日上午10時30分假座北京市海澱區玉帶路6號院1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不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作出、授出、簽訂或簽立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授出、簽訂或簽立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除基於下列原因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
  - (ii) 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或
  - (i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於任何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獲行使；或
  - (iv) 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v) 本公司股東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法律責任或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則和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有關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的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就此股本數額亦受限制），方式為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滄港鐵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永亮

香港，2021年4月22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至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5月17日下午4時30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1年5月22日上午10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永亮先生及衣維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徐志華先生及秦少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春先生、趙長松先生及呂清華女士。